

# 西拉雅國家風景特定區內場域禁止事項

中華民國111年2月22日觀西管字第11103001072號公告訂定  
中華民國113年2月17日觀西管字第11303000662號公告修正第  
一點及第二點附表

- 一、交通部觀光署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維護觀光遊憩品質及公共安全，特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禁止事項。
- 二、禁止於西拉雅國家風景特定區內特定場域（如附表）從事炊煮、露營或生火等相關行為。但為促進觀光發展所辦理之活動，經報本處核准者不在此限。
- 三、違反前點規定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